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4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45)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同意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檔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程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、120 名或 100 名（選擇其一）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，要為參選人創造機會，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
2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3.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，應當規定其他有關內容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4.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為實現任命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，避免憲制困局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5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署名：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1 月 23 日